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83 年 5 月 7 日第十屆第三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訂立
83 年 6 月 30 日高市教一字第一八四〇八號函核備
92 年 5 月 21 日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審核通過修訂
98 年 2 月 19 日高市教一字第 0980006165 號函核備
98 年 5 月 22 日第十五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
98 年 7 月 3 日高市教字第 0980027708 號函備查
100 年 10 月 29 日第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
100 年 11 月 22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126882 號函備查
103 年 5 月 31 日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
103 年 8 月 22 日高市教高字第 10335696500 號函修正後備查
103 年 11 月 22 日第十六屆第九次董事會議再修正
114 年 11 月 08 日第十九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修正
115 年 4 月 17 日高市教高字第 11532897500 號函修正後核定

第 1 條　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茲依照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訂定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 2 條　本校定名為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簡稱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

第 3 條　本校設於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三五四號。

第 4 條　本校遵照憲法第一五八條之規定及基督博愛精神，以陶冶青年身心靈，培養健全公民，奠定研究學術或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教育為宗旨。並以弘道明德為校訓。

第 5 條　本校設有普通科、並附設國民中學部，修業年限各為三年。

第 6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決議，由本校董事會遴選，並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准後聘任之。

本校置副校長一人，就曾任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聘兼之，協助校長綜理校務外，主責督導會計、總務、人事與生命教育中心。

第 7 條　本校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室、生命教育

中心、人事室、會計室、資訊中心、校務發展中心。其各組設置如下：

一、教務處：置主任一人，下設教學、註冊、設備、試務組、國際文教中心及資優教育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音樂教育中心、美術教育中心、國際文教中心，各設主任（二級），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二、學生事務處：置主任一人，下設訓育、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保健、生活教育組，各置組長一人，除生活輔導組長得由具輔導知能之人員兼任外，其餘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三、總務處：置主任一人，得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下設庶務、出納組，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專任。

四、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五、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專任輔導教師聘兼之，下設輔導、資料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具輔導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六、生命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專任教師聘兼之，下設福音傳播、生命活動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專任教師聘兼之或由職員專任。

七、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

八、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

九、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十、校務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之。

第 8 條 教務處各組職掌如下：

一、教學組：掌理教學實施、課務編排、課業考查、教學研究、高中課程計劃及擬定教學進度等事項。

二、註冊組：掌理學籍管理、招生註冊編班、成績考查及核發學生各項證明等事項。

三、設備組：掌理教學設備、實驗儀器之維護及媒體蒐集之設計管

理等事項。

四、試務組：掌理課務編排、各項考試事務等事宜。

五、國際文教中心：掌理國際教育與雙語教學計畫協辦與執行、海外交流活動策畫、六年一貫英檢與英語課程規劃。

六、資優教育組：掌理國中教學、課程計劃、教師校內外研習相關事項。

七、音樂教育中心：音樂班各項行政工作之策劃、音樂各項競賽、活動演出及升學輔導事務。

八、美術教育中心：執行學校交辦與美術相關的計畫、 配合辦理美術班課程規畫及作品聯展、畢業展。

第 9 條 學生事務處各組職掌如下：

一、訓育組：掌理學生訓育、社團活動及分配教師輪值等事項。

二、生活輔導組：掌理學生日常生活、獎懲及勤惰考查等事項。

三、體育組：掌理學生體育活動、體育設備及各種運動競賽等事項。

四、衛生保健組：掌理學校環境衛生、學生保健等事項。

五、生活教育組：掌理國中學生日常生活、獎懲及勤惰考查等事項。

第 10 條 總務處各組職掌如下：

一、庶務組：掌理財產管理、校舍營繕、工友管理、交通運輸及安全維護、文書收發、紀錄、檔案管理及典守印信等事項。

二、出納組：掌理現金出納、票據契約、證券之保管及移轉等事項。

第 11 條 圖書館掌理圖書、報章、雜誌及視聽資料等之編目、登記、統計事項及技術服務、讀者服務等事項。

第 12 條 輔導室，統籌協調校內各有關單位、教師及社區資源，擬定學校輔導工作計畫，以推動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矯正性輔導工作。

第 13 條 生命教育中心，統籌生命、倫理教育課程及相關活動，職掌另以章程規定之。

第 14 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15 條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二人；掌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第 16 條 資訊中心，掌理資訊教學及電腦行政等事項。

第 17 條 校務發展中心，掌理學校招生與行銷工作，發揚本校特色。

第 18 條 本校教師以專任為原則,員額依照教育部規定按本校班級數設置：

一、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老師兼任，掌理各該班訓導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置學務創新人員，依教育部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等辦法甄選之。

三、教師得經校長聘任後，兼任行政人員。

第 19 條 本校得置幹事、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配置於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其員額依班級數設置。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

第 20 條 各處室及各組應密切聯繫，分工合作，遇有關事項會同辦理。

第 21 條 本校董事會置秘書一人，辦事員二人；承辦董事會日常事務及會議紀錄等事項。

第 22 條 本校設置下列三種委員會

一、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各相關主任及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負責招收新生及插班生等事宜。

二、校務評鑑與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及各相關主任組成之，必要時得外聘校外委員若干名，負責校務自我評鑑與學校整體改進發展計畫等事宜。

三、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及各相關主任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負責推展生命倫理教育及相關活動，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 23 條 本校學則、各處室辦事細則、各種會議規則及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 24 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遵有關法令辦理。

第 25 條 本規程經本校董事會審核通過並經高雄市政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